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安化北里 1 号长保大厦 8 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7 年度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从利润、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进行了汇总。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1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昀腾、杨佳维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